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黃美智
電話：05-3620123轉313
電子信箱：ahpslily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125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25830A00_ATTCH1.doc、012583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2-103學年度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」評鑑人員
初階研習〈暑假場次〉實施計畫乙份，請依說明派員參加
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。

二、參加對象、人數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參與辦理102-10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
之學校教師（以3年以上正式教學年資為原則）。

(二)辦理學校之校長、承辦主任及教師。

三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共10場，詳如實施計畫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逕至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（
<http://tepd.moe.gov.tw/>）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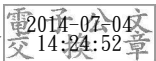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參加教師於報名初階實體研習前，必須先參加遠距教學課程，俟完成並通過檢核後方能報名參加本府辦理之初階實體研習，爰此，請參加旨揭研習之教師務必攜帶「遠距教學課程學習證明」（請逕上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線上課程學習平台<http://tepd.moe.gov.tw/lms/index.do?act=toI>

index列印)與會。

六、凡遲到超過15分鐘以上者，該門實體課程研習時數不予採計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